贵阳市防雷减灾办法

　　（2006年7月18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9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　2006年9月27日公布　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　根据2011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）

目　　录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二章　灾害预防和处理**

**第三章　防雷工程**

**第四章　防雷装置检测**

**第五章　法律责任**

**第六章　附则**

**第一章**　**总**　**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了加强防雷减灾工作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防雷减灾工作，实行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统一部署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活动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　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全市防雷减灾工作，并且负责南明区、云岩区、小河区等未设气象主管机构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。

其他区、县（市）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。

规划、建设、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，协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。

**第五条**　气象主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进行雷电监测、预报；

（二）负责防雷装置设计的审核、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；

（三）监督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；

（四）开展防雷减灾的科普宣传、科技咨询、教育培训；

（五）组织对雷电灾害防御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。

**第二章**　**灾害预防和处理**

**第六条**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防雷减灾规划，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

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雷电监测情况，开展雷电预报工作，及时向社会预告雷电发生的时间和重点区域；结合雷电灾害发生特点，组织编制本地区雷电灾害应急预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七条**　对爆炸危险环境等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建设项目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雷击风险评估；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评估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项目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；组织雷击风险评估，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。

**第八条**　遭受重大雷电灾害的单位，应当将受灾情况立即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公布地址、电话。

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组织调查与鉴定，并且在10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，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。

**第九条**　雷电灾害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原因；

（二）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情况；

（三）鉴定结论；

（四）整改意见。

**第十条**　重大雷电灾害发生后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调派人员救援；

（二）向有关地区通报灾害信息；

（三）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

（四）转移、疏散受灾人员；

（五）保证受灾群众必需的生活设施和食品供应；

（六）做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；

（七）消除灾害隐患。

**第三章**　**防雷工程**

**第十一条**　下列场所、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：

（一）国家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规定的一、二、三类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和设施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安装防雷装置的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、帮助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　防雷装置建设投资，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，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　防雷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检测单位和人员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资质、资格证书，并且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防雷装置的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。

气象主管机构、规划、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防雷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检测单位。

**第十四条**　防雷装置设计应当经过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施工。

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，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防雷装置设计、施工图；

（三）技术评价意见；

（四）防雷装置检测计划。

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项目，应当提交雷击风险评估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　气象主管机构自收到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，应当作出书面决定。合格的，颁发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》；不合格的，出具《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》。

申请单位根据《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》修改后，重新申请。

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设计图进行施工，设计图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审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防雷装置验收，未经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》；

（三）防雷工程竣工图；

（四）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。

**第十七条**　气象主管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，应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，现场核实，作出决定。防雷装置验收合格的，颁发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；不合格的，出具《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》。

防雷装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，应当按照《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》整改合格后，重新提出验收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　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审核、监督、检查人员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；

（二）防雷装置设计的审核，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、抽测，不得收取费用；

（三）接受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查阅监督检查记录。

**第四章**　**防雷装置检测**

**第十九条**　对爆炸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，每半年检测一次；其他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。

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受检的单位、时间和结果。

**第二十条**　有条件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组建检测机构，自行进行防雷装置检测。

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主管部门或者物业管理企业，做好居民住宅楼防雷装置的年度检测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　防雷装置由受检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。检测机构检测完毕，应当出具检测报告，并且及时送交气象主管机构。

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情况应当进行抽测，抽测不合格的，应当督促受检单位限期维修合格。

防雷检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防雷检测收费的项目、标准，以及监督电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　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；

（二）检测报告真实、科学、公正；

（三）执行国家收费范围和标准；

（四）不得进行防雷装置施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　受检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防雷装置有技术人员维护；

（二）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；

（三）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章**　**法律责任**

**第二十四条**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、设施，未安装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安装；逾期不安装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；有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有第三项至五项行为的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核准交付施工的；

（二）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、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；

（三）不按照规定检测的；

（四）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，不采取措施整改的；

（五）对雷电灾害隐瞒不报的。

**第二十六条**　防雷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检测单位及其专业人员，没有资质、资格证书，或者超越资质、资格等级进行设计、施工、检测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。

**第二十七条**　防雷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有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第二项行为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；

（二）不按照规定送交检测报告的；

（三）进行防雷装置施工的。

防雷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　气象、建设、规划等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法予以没收；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不公布应当向社会公布事项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办理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、验收的；

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审查材料、进行现场核实、作出决定的；

（四）指定设计、施工、检测单位的；

（五）组织雷击风险评估收取费用的；

（六）不公开监督检查记录的；

（七）不履行服务、监督管理职责的。

**第六章**　**附**　**则**

**第二十九条**　本办法有关名词的含义为：

（一）雷电灾害：是指因直击雷、雷电感应、雷电感应的静电、雷电波侵入等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；

（二）防雷减灾：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，包括雷电灾害的研究、监测、预警、防御、灾害调查、评估鉴定等；

（三）防雷装置：是指防雷产品和设施的总称。

**第三十条**　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